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6年度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进行了考评，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对相关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在审计计划编制质量、重要审计程序执行质量、重大会计问题审计、与相关各方沟通以及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在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中亦表现出较强的专业水平。

故我们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冉来明、黄宾、王志强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